

中共宁波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寒假、春节期间 纠“四风”、正作风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在甬高校党委，各直属学校（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2018 年寒假、春节将至，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纪委二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委关于节日期间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的要求，驰而不息纠“四风”、正作风，确保节假日期间风清气正，现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就 2018 年寒假、春节期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履责担当。2018 年寒假、春节是党的十九大后的一个重要节点，也是教育系统“四风”问题易发多发期。节假日期间能否风清气正，关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能否持续发力，关乎建设“清廉教育”、“清廉校园”能否良好开局。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节假日纠“四风”、正作风的极端重要性，强化政治担当，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上来，按照省委、市委和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采取有效措施，狠抓正风肃纪。要发扬“钉钉子”精神，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拓展，让制度成为习惯，让习惯成为文化，切实把新风气、正能量树起来、立起来。

二、加强监督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各校（单位）纪检组织要主动作为，积极协助本单位党组织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关于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的通知》、省纪委《关于节日期间做好纠正“四风”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市纪委《关于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纠“四风”、正作风的通知》，结合本校本单位实际，对寒假、春节期间纠“四风”、正作风工作早部署、早教育、早提醒，推动干部和教职工养成纪律意识、形成纪律自觉。要加大检查力度，提高检查频率，运用随机抽查、突击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扩大发现问题的有效途径。要抓住关键领域，聚焦违规使用公车，违规发放津补贴、资金和实物，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变相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和文艺晚会，以及在职教师有偿家教等问题进行监督检查。要紧盯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发挥新媒体、新技术作用，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严查通过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快递收送礼品礼金，由下属单位、相关利益单位、管理服务对象支付相关费用等改头换面、潜入地下的问题。要紧盯新动向、新表现，对照10个方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体表现，

严查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在年终总结和考核检查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

三、严格执纪问责，形成有力震慑。各级党组织要负起主体责任，纪检组织要负起监督责任，切实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紧盯寒假、春节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等违规违纪突出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格执纪问责，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多发频发的学校（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既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用强有力的问责倒逼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落实。对节日期间查处的典型问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震慑常在的高压态势。年初以来，中央纪委和省、市纪委先后对多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进行了通报，各校（单位）要认真学习，以案为鉴，引以为戒。

中共宁波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年1月16日